

新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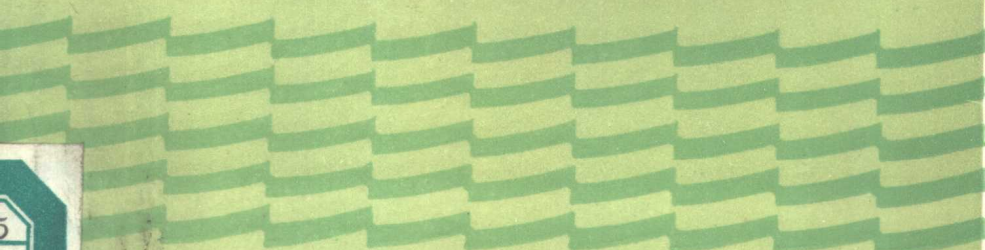
条文释义

主 编：唐德华

副主编：方光成

王世民

王东敏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

主 编:唐德华

副主编:方光成、王世民、王东敏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民、王东敏、王彦君、冯文利

李 凡、张士忠、杨彦茹、赵红梅

晓 霖、翟 钢

责任编辑：姜必允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刘承汉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方光成 王世民 王东敏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4.25 印张 291 千字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199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ISBN 7—80056—114—3/D. 310 定价：6.10 元

出版说明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起施行。这部新民事诉讼法是在总结了民事诉讼法试行九年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审判工作的需要而制定的。这部法律的制定和颁布，对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对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使广大的司法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掌握和理解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意图、基本精神及其所规定的民事法律制度，以便在实践中正确地贯彻执行，我们编写了这本《新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主编，撰稿人有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审判人员及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师等，其中部分人参加过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本书的撰写人为：王东敏（第一、二、四、五、十二、十三章）、赵红梅（第三、八、十三章）、翟钢（第六、九、十、十四章）、张士忠（第六、九章）、王世民（第七章）、李凡（第十一、十七、十八章）、王彦君（第十五章）、晓霖（第十六、十九章）、冯文利（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杨彦茹（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

八、二十九章)。全书由唐德华同志统一审定,方光成同志负责部分编章的修改,协助统稿。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叶亚贤、项寿林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的撰写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司法界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一九九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辖	(3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6)
第二节 地域管辖	(42)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6)
第三章 审判组织	(75)
第四章 回避	(8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91)
第一节 当事人	(92)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13)
第六章 证据	(123)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44)
第一节 期间	(144)
第二节 送达	(147)
第八章 调解	(155)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66)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9)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90)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196)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96)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9)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19)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40)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46)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255)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	(261)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27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8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8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9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98)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02)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321)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327)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335)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	(351)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363)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	(372)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389)
-------	--------------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396)
第二十五章	管辖·····	(406)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413)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421)
第二十八章	仲裁·····	(427)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436)

第一编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法律,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海事纠纷案件以及在这些案件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所应遵守的法律规范。1982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并根据我国当时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规定这部民事诉讼法为试行。在九年多的司法实践中,这部民事诉讼法典为我国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依据,保证人民法院高质量地完成了审判工作任务,同时也维护了我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及合法权益。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迅速发展,法制建设也不断加强。1982年颁布试行的民事诉讼法已不能完全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对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势在必行。多年的审判实践,积累了大量的丰富的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同时也形成了一些成熟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有些已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固定下来。1991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总结多年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经验,对1982年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补充后确定为正式实施的法律。民事诉讼法的正式实施,将促进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保证人民法院更好地完成审判工

作任务,同时也能更好地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在诉讼活动中充分行使我国公民享有的广泛的民主权利。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由原来的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变为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将原来的第二编第一审程序和第三编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合为一编为审判程序。将原第二编普通程序一审中的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与调解两节提到第一编分别作为总则中的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两章加以规定。将第二审程序放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之后,特别程序之前,改变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排列顺序。经过这样的调整、理顺后,民事诉讼法典的结构体系更加科学、严谨、合理。在内容上除部分章节增加个别条、款、项内容及将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由原来的两节变为两章的内容外,还增加了四章新内容,即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这些内容的增加,使民事诉讼法更加趋于完善,更加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来决定适用不同的程序、制度,做到审判工作有法可依,同时也能使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从而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一编总则共十一章,包括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总则规定的内容,对以后各编的具体适用有普遍指导作用。人民法院在对以后各编具体程序制度的贯彻执行时,都不能背离总则确定的基本精神。因而,正确理解和掌握总则规定的内容是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基础和前提。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每一部法律的颁布及实施都要有一定的目的,完成一定的任务。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是程序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同时也是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进行诉讼,行使诉讼权利的有力保障。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规定民事诉讼法在何时、何地和对何人、何事才能适用。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过程中和在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上起重要作用的准则,是民事诉讼法的灵魂。本章规定的基本原则分为三类:一类是宪法已确定的原则;一类是人民法院组织法确定的原则;一类是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只有正确地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才能掌握民事诉讼法的精神实质,才能正确地执行民事诉讼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根据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和制度,具有最高的

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能与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民事诉讼法是國家的基本法律,宪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母法和子法的关系,母法是子法的立法依据,子法是母法的具体体现。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首先要坚持宪法中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其次要坚持宪法规定的其它原则、制度和基本精神。

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和我国的国情制定的。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具有很长的历史。早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在中央苏区,党就领导人民建立红色政权和人民司法制度,开始了刑事、民事审判工作。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司法工作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如两便原则、调解原则和审级制度等。这就决定了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了个很好的基础。我国民事诉讼法总结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审判工作的历史经验,把我们党领导的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的经验,写入民事诉讼法的条文中,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确定下来。1991年七届人大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九年多的经验,将多年来审判实践中形成的立法、司法解释和其他行之有效的经验,补充到民事诉讼法典中,对不适合的条文进行了修改。民事审判工作经验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立法提供了重要的事实依据。可以说,民事诉讼法是我国民事审判工作实践经验的结晶。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从审判实践中来,再回到审判实践中作为审判实践的依据。

481190

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国情制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有着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我国的司法制度,民事法律关系有自身的特点。因而,在民事诉讼法立法时,既要坚持民事诉讼法的科学性,吸取古今中外民事诉讼法立法的经验,借鉴国外民事审判的有益制度,又不能脱离我国的国情,必须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民事诉讼法。1982年的民事诉讼法(试行)是从当时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的状况出发,凡是有利于保护人民诉讼权利、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的,都写入了民事诉讼法中。1991年,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根据我国经济形势发展及法制建设的需要,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针对我国司法实践存在的问题,增加了一些程序、制度,如增加了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清还债程序等。这些程序制度的增加,使我国民事诉讼法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更符合审判工作的需要。

民事诉讼法立法结合我国审判工作经验和我国的国情,使我国的民事立法具有科学性,并且能够得到不断的完善和发展,使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更具有中国的特色,从而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更能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

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任务的规定。

根据这一条文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享有广泛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这些权利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当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认为自己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有权请求国家审判机关通过诉讼程序予以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行使的诉讼权利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民主权利的一个方面,是民主权利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化。因而,民事诉讼法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也就保证了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享有民主权利。民事诉讼法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表现为在民事诉讼法典中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的诉讼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权利越充分,越能更好地保障当事人行使各项诉权保护其合法权益;规定诉讼权利越广泛,就越能体现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民主性和公开性。当然,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享有的诉讼权利不能是无限的,在享有权利的同时,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就要保证当事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能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使其在各阶段享有的诉讼权利。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相当广泛,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审判活动中应为当事人提供便利

条件,以便当事人确实能够行使其享有的各项权利,使其有更多的机会陈述自己的主张,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审判人员在告知当事人有何权利时,应说明如何行使这一权利,如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权利的同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何申请回避。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是否能够保障其行使诉讼权利,可以实行监督。如果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剥夺或者限制当事人行使诉权时,当事人可以就此事提出异议,直至向上级人民法院或者法律监督机关、权力机关反映,上级人民法院发现此类情况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二,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是正确解决民事纠纷的前提。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首先要依据诉讼法规定的各项程序和制度来查明案件事实,例如运用证据制度查明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及纠纷发生的原因等案件事实。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程序、制度,为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提供了科学的手段和依据,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查明事实真象。在民事诉讼活动中,需要查明的案件事实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二是法律关系发生争议的事实,包括争议发生的原因、经过及争议的焦点等。对这些事实,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只有查明了案件事实,分清了当事人的是非责任,才能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证民事纠纷的正确解决。

正确适用法律,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依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用实体法不能理解为对实体法的简单引用,而是要根据实体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之

间争议的法律关系进行具体分析,以实体法作为确定当事人是非责任的标准和解决争议的准绳。在适用实体法时,还应注意,当地方性法规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要适用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对于争议的问题没有法律规定的,适用国家的政策。人民法院在适用实体法解决民事争议时,要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正确地解决纠纷。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要做到正确、合法、及时,这是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质量和时间的要求。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总结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明确地规定了对一个具体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要求审判人员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正确、合法地审判民事案件,解决了审判实践中长期存在的民事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此外,民事诉讼法对其他各阶段的诉讼活动也规定了明确的期限,如立案时间、发送起诉状副本时间、提出答辩时间等。这样规定,使整个民事诉讼活动更加严谨,于法有据。

第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目的,就在于确定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的发生,往往是因为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或者依法应当履行义务的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甚至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法律关系的发展中出现了新的情况,当事人因变更法律关系发生了争议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要保证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判令义务人履行义务;判令变更原来的法律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

第四，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既是为了解决该项纠纷，又是为了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预防纠纷，减讼息讼。这样，可以通过一案，教育一片。民事诉讼法规定公开审判制度，巡回就审制度，都是为了增加旁听群众，使广大人民群众及当事人接受法制教育。通过审判，教育公民，告诉公民法律保护什么、支持什么、提倡什么、抵制什么、反对什么和制裁什么，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

通过民事审判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是民事诉讼法的又一任务。通过民事审判，确认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创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从而稳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政策深入贯彻实施，我国社会的民事、经济生活日益活跃，各种民事、经济案件也将越来越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和制度的贯彻实施，保证了人民法院正确地处理民事、经济纠纷，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和法制环境。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

按照本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具有以